

# 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（星期二至四）

二、競賽場地：新北市秀山國小活動中心（中和區立人街 2 號）

三、競賽組別與項目：

（一）國小男生組：雙打賽、團體賽

（二）國小女生組：雙打賽、團體賽

四、註冊人數規定：各校各組各項目限各註冊 1 隊，每校至多註冊 12 人，每位選手團體賽與雙打賽僅得擇一報名，亦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六、比賽賽制：

（一）視註冊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佈。

（二）種子依據「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羽球對抗賽」成績排定，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賽程籤位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雙打賽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。

（二）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，按單-單-雙-雙-單之順序進行競賽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
（三）團體賽採 5 點 3 勝制。每點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。

（四）競賽制度如採用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

1. 每一場勝隊得 2 分，負隊得 1 分，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。

2. 二隊積分相等則以二隊對戰場勝隊為勝。
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

（1）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（2）（勝局和）÷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（3）（勝分和）÷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（4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。

八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的比賽用球。

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。

十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。

十一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。

十二、抽籤暨技術會議：115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假板橋體育場簡報室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。